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曾家社區志工暨綠能社區經驗交流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50006155 號函修正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07 月 10 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00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辦事員 陳姿穎

電話：04-7985657

電子信箱：soc43@shenkang.ch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50006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辦理「曾家社區志工暨綠能社區經驗交流活動」，本所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4月27日伸鄉曾社字第1150427-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逕送相關請款資料至本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相關請款資料計有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1份(含活動照片)、原始憑證及貴會收據。
- 四、核銷補助經費應自籌20%(本案補助新臺幣20,000元整，應自籌經費5,000元，核計應核銷25,000元，計算方式： $20,000 \text{元} \div (1-0.2) = 25,000 \text{元}$)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將按執行比例減少補助經費，超過部分自行籌措。
- 五、本案補助車資(每輛補助12,000元)、午餐(每桌補助2,000元)、晚餐(每桌補助2,000元)、紅布條、保險費、礦泉水，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
- 六、本所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邀請卡、旗幟...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伸港鄉公所廣告」之字樣。
- 七、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應覆實填寫，並列明各相關補助機

關補助明細、原始憑證(送本所核銷者除外)請貴會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八、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所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正本：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所社政課

鄉長黃永欽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曾家社區志工暨綠能社區經驗交流活動

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藉由社區交流參觀績優社區，讓鄉親走出戶外學習關懷據點運作方式，吸取優良經驗轉化為本社區未來更進步之動力。能源日漸吃緊的時代，推動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推動綠能生活，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力。

貳、計畫內容：

一、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2. 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3. 協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辦公室
4. 贊助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部施工處

二、實施方式

1. 時間：115 年 05 月 31 日(星期日)7:00 至 20:00
2. 地點：還社社區發展協會
3. 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約 80 人

三、活動內容

1. 參訪還社社區發展協會
2. 節約用電及綠能推動宣導

參、預期效益

- 一、落實社區營造工作，增進社區鄰里情感，提升社區居民的文化水準。
- 二、凝聚社區力量，協助政府推行節約能源政策，落實正確節約用電觀念於平日生活中。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曾家社區志工暨綠能社區經驗交流活動
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編號	項 目	數 量	單位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1	車資	2	輛	13,000	26,000	
2	午餐	8	桌	3,000	24,000	
3	晚餐	8	桌	3,000	24,000	
4	紅布條	1	條	1,500	1,500	
5	礦泉水	20	箱	150	3,000	
6	保險費	80	人	50	4,000	
7	雜支	1	式	2,500	2,500	文具、相片沖洗等
	合 計				85,000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曾家社區志工暨綠能社區經驗交流活動</u>	案號： <u> </u> (無案號者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曾正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會</u> 職稱： <u>理事長</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曾正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u> 職稱： <u>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20391960</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曾正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長</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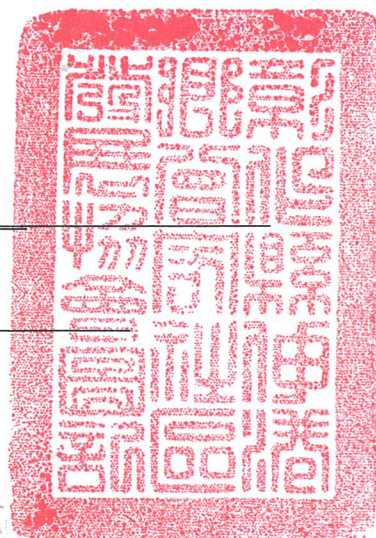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0391960

計畫名稱：曾家社區志工暨綠能社區經驗交流活動



茲向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49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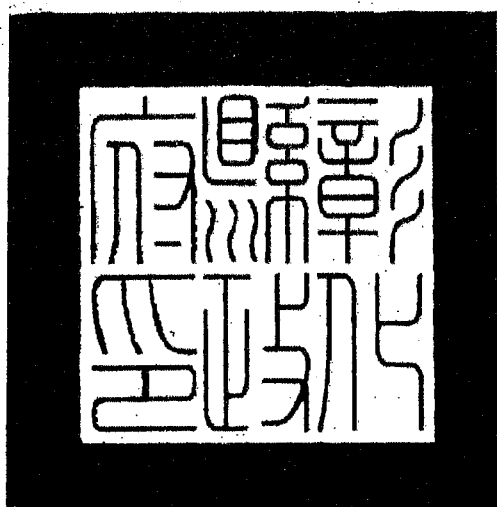
姓 名：曾 正 安

年 齡：五 十 五 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 九 屆 理 事 長

任 期：四 年（自 114 年 10 月 12 日 起
至 118 年 10 月 11 日 止）



彰化縣長

王 惠 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4年 12月 11 日